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74號

原告 寓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穎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美英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
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